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國庫署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42巷1號
聯絡人：王瑗璟
電話：02-23228000#7410
傳真：02-23224035



70443

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5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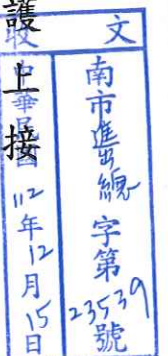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台庫酒字第112038013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維護國人飲酒安全，產製或輸入酒精度超過60%之高酒精度酒品應依說明二標示相關警語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93年2月5日台財庫字第0930350171號公告及本署104年6月29日台庫酒字第10403694700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高酒精度酒品應標示之相關警語：
 - （一）酒精度超過60%者：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上標示「高度易燃，應遠離火源、火花、火焰，置於陰涼且通風良好處，並緊蓋容器」。
 - （二）酒精度超過70%者：倘直接飲用該等酒品，易造成食用者之口腔等消化道脫水受傷，甚至造成急性酒精中毒等生命、健康危害。請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及第7條第2項規定，於其瓶身或包裝加註提醒消費者「本酒品酒精度過高，不宜直飲用」之相關警語。



三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，併請協助輔導（宣）
導旨揭事項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府城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商業會、台灣酒類飲料協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署長蕭家旗